# 附件4

# 申报材料技术要点

为便于申报单位做好光明区2021年度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供申报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审核要点、提供有效申报材料，现发布申报材料技术要点。申报材料技术要点包括本要点内容以及《关于申报2021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正文、资金申请报告模板所列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要贴切规范，范围不宜太大或过小，要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

（二）文字表达要求：内容简洁、逻辑清晰、直击要害、论证严密，切忌出现大篇幅套话、内容空洞文字或生搬硬套有关规划、政策文件的情况。

（三）数据核算要求：推理核算逻辑严密、支撑实际证据充分，趋势可采用图表进行分析。本专项资金属事后扶持，切忌出现仅有纯理论推算的情况。

（四）有关证明材料要求：复印材料文字图片清晰，按一定逻辑顺序排列，切忌出现逻辑混乱、考验我办工作人员及专家智商等不便于开展审核工作的情况。逻辑特别混乱的证明材料，一律按无效材料处理。

（五）受理截止时间之后，投资、能耗、技术等关键数据不得篡改，投资、能耗、技术等关键数据材料不得增补。

二、评审类项目投资额核算

（一）仅计入已发生过有效付款的资金，质保金等未付款资金均不计入，进项增值税需扣减。

（二）以设备改造或新建为目标的项目，其总投资原则上应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但不包括土建费用。

（三）以受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申报材料所附发票、有效付款凭证涵盖的投资额为核算范围，后续补增投资（设备、发票、付款凭证）不予计算。

（四）鉴于本批次扶持项目完工时间须在2020年内，如申报单位提交2018年的发票、付款凭证，申报单位需专门书面说明其建设周期长度的合理性。原则上2017年以前的发票、付款凭证不予受理。

（五）对于融资租赁项目，付款比例需超过50%，且仅计入已付款金额。

（六）合同、发票、有效付款凭证须相互对应，不应出现多个合同与发票、有效付款凭证混合计算的情况。

三、节能（水）类项目节能（水）率核算

以下以节能项目为例，节水项目参照此方式进行。

1. 申报项目能耗

项目能耗量须按实际计算，具体要求详见资金申请报告模板。

通过铭牌功率、全时间、满负荷等纯理论方式推算所得的能耗仅为辅助证明。如仅能够提供纯理论推算所得能耗，则该部分内容无效，因此申报项目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

1. 项目对照物的能耗
2. **先分清申报项目类型**

申报项目类型分为三类：

第一类，改建类项目，即通过购买新设备替换老旧设备。改建类项目建设规模应为基本等量替代，如：原有一台20P中央空调，更换为两台20P中央空调，则其中一台视为改建项目、另一台应为新建项目。

第二类，新建项目，即新购置设备。

第三类，与往年受扶持项目为同类型的项目，即同一单位申报项目和以往获得我区节能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类型相同。项目类型以通过项目建设后所实现的功能划分。如：某企业于2019年申报某生产车间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项目并获得区节能专项资金扶持，现又申报另外一处生产车间中央空调节能改造项目，则该项目属此类情况。

1. **证明申报项目属上述其中一种类型**

第一类，申报单位须提供改造前设备的生产台账、存在照片、铭牌照片。如尚未处置，则须留有实物供现场核查。如已处置，须提供变卖、入账等处置凭证。凭证处置时间须与申报项目投入使用时间逻辑相符。

第二类，申报单位说明未获得往年同类型项目扶持即可。

第三类，申报单位须说明往年同类型扶持项目的设备情况。

**3、选取节能对照物**

第一类的节能对照物为改造前设备。

第二类的节能对照物为当前同一功能的、新购置情况下按照一般社会生产组织普遍采用的设备或当前行业平均能耗水平下使用的设备。

第三类的节能对照物为两项，**一是**和第二类相同。**二是**往年获得扶持的同类型项目。即此类项目节能率须满足新建项目的水平，亦须较往年获得扶持项目节能20%。

**4、计算节能对照物的能耗**

第一类项目的节能对照物能耗须按实际使用计算，具体原则和申报项目相同。

第二类项目的节能对照物能耗可按理论计算。

第三类项目的节能对照物能耗计算方式和前两类一致。

1. 注意事项

1、若缺少核心计算材料，导致节能率无法核算，不予审核通过。

2、选取能耗较低的设计方案，放弃能耗较高的设计方案而生产的节能减排效果，仅为设计方案优化，无有效节能设备设施投资，此类项目不予扶持。

3、现场评审需提供新建项目能耗数据及节能改造前后对比资料原始凭据，若缺少核心计算材料，导致节能率无法核算，则不予扶持。

4、节能核算只考虑申报项目的设备设施本身使用所产生的节能效果，不考虑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未来可能发挥的节能作用。

5、二手设备不予扶持，即申报企业购买的曾经使用过的设备、或通过关联公司取得的曾经使用过的设备。

四、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须实现并网发电且在申报、审核期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完工日期以供电局出具的光伏项目验收通知单的日期为准。申报单位须证明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并网发电以来发电量等运行数据（须有供电局出具的费用结算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1. 一票否决情形

（一）项目单位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属资产财务状况不良情形之一，所申报项目不予扶持。

（二）“三同时”项目不予扶持。对于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不予扶持。

（三）对于采用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设备且无特殊理由的，不予审核通过。

（四）若项目关键数据或关键材料，涉及影响到评审结论的，现场评审时发现问题的，作为真实性存疑，不予扶持。如：发现设备铭牌参数或参数说明文件的额定功率、最大产能与申报材料不同，导致节能率偏差较大，视为恶意篡改数据，真实性存疑，则项目不予审核通过。

（五）申报项目所附合同、发票号、建设内容等与往年获得区节能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内容重复，视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审核通过。

（六）对于采用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设备且无合理理由的，项目不予审核通过。

（七）《关于申报2021年光明区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正文、资金申请报告模板所列不予受理或项目不予审核通过的情形。